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抵免日語學分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 106 年 12 月 21 日德外字第 1060014704 號公布
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09 年 1 月 20 日德外字第 1090000320 號公布
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09 年 7 月 30 日德外字第 1090006564 號公布
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10 月 31 日德外字第 1110011222 號公布
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4 年 7 月 16 日德外字第 1140007113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日語及參與海外實習活動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抵免日語學分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系學生。

第三條

曾經於日本就讀過日本語學校或相當等級的教育機構者，**得**憑藉其就讀證明、成績**合格**證明，並檢附**相關日文課程之上課**時數證明，**授課時數每**達 36 小時，經**本系系務會議**認可通過後，給予成績抵免**一門 2 學分日語相關課程**。

第四條

寒暑假日本校外實習並獲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者，實習時數合計 240 小時以上；得以申請系專業科目中 2 學分之日語相關選修課程，經**本系系務會議**認可通過後，給予成績進行抵免。

第五條

申請抵免之學生，應檢具證明資料正本、影本，逕向應用外語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